

证券代码：600221、900945 股票简称：海南航空、海航B股 编号：临2016-076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云南祥鹏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拟发行不超过 26 亿元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有效拓宽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促进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航空”或“公司”）持续、健康、快速的发展，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祥鹏航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祥鹏航空”或“发行人”）拟发行不超过 26 亿元公司债券。本次公司债券拟发行方案及相关事项如下：

**一、关于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规范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经认真自查、逐项论证，公司控股子公司祥鹏航空符合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具备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 发行规模**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26 亿元（含），具体发行规模由董事会或获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二) 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

1、本次拟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合格投资者以公开方式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含）。

2、本次拟向不超过 200 名（含）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合格投资者以非公开方式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3、本次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 (三) 债券期限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及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期限不超过 10 年（含），具体发行期限由董事会或获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 (四)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每一张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五) 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期债券不安排向发行人股东优先配售，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

### (六) 发行利率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及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均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询价或公开招标结果，由协议各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记复利。

### (七) 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

本次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次支付。本期债券利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止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券登记日收市时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 (八) 担保方式

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 (九)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

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 (十) 承销方式

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 (十一) 上市安排

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经监管部门批准，本次公司债券亦可在适用法律允许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交易。

### （十二）决议有效期

本期债券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

### （十三）募集资金用途

发行人发行公司债券募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发行人及子公司债务。

## 三、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授权事宜

根据公司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的安排，为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期债券相关工作，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祥鹏航空董事会或者获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需及市场条件，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全权决定发行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及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一切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决议，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确定和执行本次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和流通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及品种、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发行期数与各期发行规模、是否设置回售或赎回条款、担保具体事宜、信用评级安排、具体申购办法、还本付息、募集资金用途、偿债保障和交易流通安排、确定承销安排等与发行和流通有关的一切事宜，以及签署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

2、聘请中介机构，办理债券的注册、发行和流通事宜；

3、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4、设立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及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及本、息偿付；

5、如国家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的相关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重新决定的事项外，可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管部门的意见对债券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作适当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债券发行的相关工作；

6、全权负责办理与债券注册、发行及流通有关的其他事项；

7、当公司出现预计不能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可根据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等的要求做出偿债保障措施决定，包括但不限于：

- (1) 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 调减或停发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 主要负责人不得调离等措施。

8、本授权有效期自本决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